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將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我們的擔保人及我們的標準權證、界內證和可贖回牛／熊證（「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我們及擔保人對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處理結構性產品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之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a)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之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編製人之權利。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受行使任何清算權力所限、或未能履行其在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或未能收取結構性產品項下所有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載有(a)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及 (b)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本文件為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補充。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文件)。

配售及銷售

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謹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在任何時間亦不會間接或直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基本上市文件「配售及銷售」一節載有其他關於發售及銷售結構性產品及派發本文件若干限制之進一步資料。

哪裡可閱覽有關文件？

本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連同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閣下可在何處閱覽相關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bnppwarrant.com.hk) 瀏覽。

Copies of this document,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section headed “Where can you rea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bnppwarrant.com.hk.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為何？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評級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 (穩定評級展望)

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3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 (穩定評級展望)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及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第5頁中「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

- (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i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如何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i>頁次</i>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	4
附錄一 —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5
參與各方	底頁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

發行人的核數師的同意

於本文件刊發日，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就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定義見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發行人的核數師並不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成員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集團成員的證券。

對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的修改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362頁中「其他資料」一節應被刪除並由以下所取代：

“其他資料

有關溢利分配之法定安排

公司章程第19條第一段、第二段：

19.1 於財政年度內應計溢利的分配，應由股東團體決定。若股東團體在採用年度賬目之前或緊隨年度賬目獲採用後並無採納有關溢利分配的決議案，溢利將予以保留。

19.2 如法律允許，溢利分派應根據年度賬目內容於採用年度賬目之後進行。

股東團體界定為由有投票權的股東組成之公司團體。”

附錄一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附錄一所載資料乃我們的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下所示頁碼為該年報的頁碼。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總商會編號：332152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Gustav Mahlerlaan 2970, PO Box 58110, 1040 H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內容	頁次
管理局報告	3
財務報表	6
資產負債表	6
收入報表	7
全面收入表	7
權益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36
有關溢利分配之法定安排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管理局報告

管理局謹此呈列彼等之報告及BNP Paribas Issuance B.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認股權證、憑證、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並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各類風險。

由荷蘭公認會計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

由於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脫歐，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一間監管機構)就於英國發行公開發售計劃而制定的要求，本公司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IFRS-EU)呈列財務報表，以便取代荷蘭公認會計準則(Dutch GAAP)。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得FCA豁免，本公司據此得以於此期間繼續依照Dutch GAAP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同時獲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英國提出要約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首次採納IFRS-E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IFRS-EU。IFRS-EU過渡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期初財務狀況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均應用IFRS-EU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符合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末生效的IFRS-EU。

就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GAAP)資產與負債重新進行適當分類並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此外，為遵守IFRS-EU而作出之披露變動亦已加入所呈列之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

由前GAAP標準過渡至IFRS-EU標準不會影響本公司所呈報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故並未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與Dutch GAAP之間的融通措施。此外，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根據IFRS-EU無法確認之前GAAP資產與負債，相反，本公司並無持有應於IFRS-EU項下予以確認而毋須於前GAAP項下確認之項目。故此，於首次採納IFRS-EU時，本公司並未就前GAAP轉換至IFRS-EU作出任何調整。首次採納IFRS-EU導致須按IFRS-EU項下之規定作出額外披露，而Dutch GAAP並未要求作出有關披露(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規定之額外揭露)。已遵循所有強制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例外情況並且未採用任何豁免。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公司繼續向全球私募投資者發行結構性產品。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乃透過若干經濟對沖安排向BNP Paribas S.A.其他業務的活動提供資金。該等對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對沖與結構性產品發行活動相關的各類風險。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NP Paribas S.A.。

策略與未來展望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為BNP Paribas Group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本公司營運範圍遍及全球市場平台(歐洲、美洲與亞洲)。其為BNP Paribas S.A.(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BNP Paribas S.A.就其所有義務提供全面擔保。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或無擔保憑證、票據或認股權證。已發行證券可於受監理或不受監理的市場上市或不上市。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預計本公司將繼續發行結構性產品。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公司活動面臨各類風險，並透過法國巴黎銀行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本公司偏好低風險，不會踏足未經對沖的經濟板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市場風險視乎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及股票產品的持倉情況，前述各項均會因整體及個別市場變動而出現風險。然而，該等風險均由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的掉期協議以及場外交易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對沖，因此該等風險原則上已抵銷。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場外交易合約均來自其母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 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監管，管理局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接受範圍。標準普爾及穆迪對 BNP Paribas S.A. 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承受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經營業績與股息

年度業績載於第7頁，顯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一年的財政年度稅後溢利分別為96,167 歐元與33,895 歐元。

與二零二一年類似，二零二二年概無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

僱員

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人員。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簽署之日期間，本公司任職董事為 BNP Paribas Finance B.V.。

透明度指令聲明(依荷蘭法律實施)

根據董事會對歐盟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IFRS-EU)的最佳認知，以真實、公允的方式透過所附財務報表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溢利。因此，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在內的年度報告均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由於 BNP Paribas S.A. 在集團層面符合要求，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用歐盟指令 2006/43EG 的皇家法令第3a條，本公司經豁免無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根據歐盟委員會的建議，BNP Paribas S.A. 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屬於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獨立董事。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獨立核數師

根據前 GAAP 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由 Mazars accountants N.V. 進行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Deloitte Accountants B.V.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管理局，

[已簽署]

BNP Paribas Finance B.V.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財務報表 (溢利分配後)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資產		歐元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資產	4.1	70,716,594,373	61,827,807,042	51,184,524,160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	3,880,263,787	5,276,148,095	3,562,950,3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	186,927,959	468,562,214	791,938,3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783,786,119	67,572,517,351	55,539,412,78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資產	4.4	19,637,836,474	19,484,136,678	14,050,637,224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	106,528,151	19,631,816	20,521,29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	35,058,97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651,444	289,613	11,580,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671,576	785,492	163,341
流動資產總額		19,780,746,616	19,504,843,599	14,082,902,221
資產總額		94,564,532,735	87,077,360,950	69,622,315,0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66,254,104,646	60,907,019,497	51,196,836,40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負債	4.10	8,342,753,513	6,196,555,717	3,550,638,06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11	186,927,959	468,562,214	791,938,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783,786,118	67,572,137,428	55,539,412,783
流動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4.12	17,763,956,779	17,474,959,619	11,467,570,97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負債	4.13	1,980,407,847	2,029,188,798	2,603,587,54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14	35,058,97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	563,929	421,374	11,123,868
即期稅項負債	4.16	10,987	1,794	1,795
流動負債總額		19,779,998,513	19,504,571,585	14,082,284,181
負債總額		94,563,784,631	87,076,709,013	69,621,696,964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權益		歐元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7	45,379	45,379	45,379
股份溢價儲備		-	-	-
法定儲備		-	-	-
保留盈利		702,725	606,558	572,663
權益總額	4.18	748,104	651,937	618,0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94,564,532,735	87,077,360,950	69,622,315,006

第 14 至 25 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入報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歐元	歐元
費用收入		859,594	439,576
其他收入		35,078	-
經營開支		-773,998	-391,720
經營溢利	4.19	120,674	47,856
銀行費用及類似費用		-7,536	-7,980
除企業所得稅前溢利		113,138	39,876
企業所得稅	4.20	-16,971	-5,981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母公司)		96,167	33,895

全面收入表

除上述財政年度溢利外，概無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財政年度溢利即為全面收入總額。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權益變動表

二零二二年變動	股本 歐元	股份溢價 儲備 歐元	法定儲備 歐元	保留盈利 歐元	總額 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379	-	-	572,663	618,042
期內溢利	-	-	-	33,895	33,8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5,379	-	-	606,558	651,93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379	-	-	606,558	651,937
期內溢利	-	-	-	96,167	96,1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5,379	-	-	702,725	748,104

二零二一年變動	股本 歐元	股份溢價 儲備 歐元	法定儲備 歐元	保留盈利 歐元	總額 歐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379	-	-	530,180	575,559
期內溢利	-	-	-	42,483	42,4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5,379	-	-	572,663	618,04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379	-	-	572,663	618,042
期內溢利	-	-	-	33,895	33,8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5,379	-	-	606,558	651,937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資產負債表項目反映本公司現金或能立即轉換為現金的資產價值。現金等價物僅包括銀行帳戶。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償還發行費用		7,494,425		11,917,209
已收償還經營開支		687,377		671,309
已支付發行費用		-7,853,277		-11,459,311
已支付經營開支		-489,568		-642,858
利息收入	5	43,288,219		27,017,009
利息開支	5	-43,288,219		-27,017,009
已收取稅項		47,127		135,8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13,916		622,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916		622,1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785,492		163,3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671,576		785,492

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詳見第13頁。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 根據荷蘭法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阿姆斯特丹。

本公司於阿姆斯特丹總商會註冊，編號為 33215278。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認股權證、憑證、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並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各類風險。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法國 BNP Paribas S.A. (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擁有。本公司為於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綜合入賬之公司。BNP Paribas S.A. 的財務報表可於網站 group.bnpparibas.com 瀏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認股權證、憑證、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並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相關風險。結構性產品估值不會對收入報表、資本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乃由於結構性產品估值變動將對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進行對沖交易而產生之價值相等，故可予以抵銷有關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 (以下簡稱 IFRS-EU) 與荷蘭民法典第 2 卷第 9 部分編製。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以呈報貨幣歐元列賬，歐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會計原則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會計原則於整個財政年度及上年度貫徹採用。

由 Dutch GAAP 過渡至 IFRS-EU

由於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脫歐，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CA，一間監管機構) 就於英國發行公開發售計劃而制定的要求，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 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 (IFRS-EU) 呈列財務報表，以便取代荷蘭公認會計準則 (Dutch GAAP)。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得 FCA 豁免，本公司據此得以於此期間繼續依照 Dutch GAAP 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同時獲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英國提出要約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首次採納 IFRS-E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 IFRS-EU。IFRS-EU 過渡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期初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及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均應用 IFRS-EU 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符合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末生效的 IFRS-EU。

就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GAAP) 資產與負債重新進行適當分類並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此外，為遵守 IFRS-EU 而作出之披露變動亦已加入所呈列之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由前GAAP過渡至IFRS-EU不會影響本公司所呈報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故並未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與Dutch GAAP之間的融通措施。此外，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根據IFRS-EU無法確認之前GAAP資產與負債，相反，本公司並無持有應於IFRS-EU項下予以確認而毋須於前GAAP項下確認之項目。故此，於首次採納IFRS-EU時，本公司並未就前GAAP轉換至IFRS-EU作出任何調整。首次採納IFRS-EU導致須按IFRS-EU項下之規定作出額外披露，而Dutch GAAP並未要求作出有關披露（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規定之額外揭露）。已遵循所有強制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例外情況並且未採用任何豁免。

會計慣例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有總對沖協議，據此，已發行證券根據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予以對沖。此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協議，按其經營開支的10%利潤率收取費用。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及日後任何受影響期間確認。

當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層級分類時，需作出判斷以確定一項或多項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是否具重要性。金融工具於估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輸入數據最低層級而定。就分類為第2層及第3層的工具，須透過管理層的判斷來評估適當模型與估值調整程度。

有關本公司第3層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附註。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該等合約條文到期或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就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適當情況下，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或自其扣除。就獲得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應當即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對沖協議的公允價值與其相關已發行證券的計算方式相同。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攤銷成本

倘金融資產以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持作獲取」)，且其合約條款規定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與利息(「SPPI」)，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其持作交易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予以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透支。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FVTPL)。倘獲得或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出售或回購，或構成受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或其為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為「持作交易」。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僅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 消除或顯著減少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
- 或適用於本公司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估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組別；
- 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有關，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按合約要求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類似混合工具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金融資產減值

由於本公司所有對沖合約均來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 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監管，管理局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接受範圍。標準普爾及穆迪對 BNP Paribas Group 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儘管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但由於與 BNP Paribas SA 進行對沖，信貸風險已完全轉移至其母公司。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傳統信貸產品(TCP)工具。非 TCP 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工具。非 TCP 為 BNP Paribas Group 旗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收入及開支確認

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包括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以及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對沖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與發行證券完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掉期協議、場外交易期權或擔保安排，故已全面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列賬。公允價值計量及利息收入／開支的業績總額將另行呈列(見附註4.19)。

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經營開支於相關的年度入賬。溢利於其變現的年度獲確認，而虧損則於可預見時入賬。

倘證券就本公司而言獲行使，本公司將會透過行使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訂立之相關掉期協議或場外交易合約而履行其責任。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同時解除。於到期時仍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則會解除，而本公司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包括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的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與發行證券完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BNP Paribas Group訂立場外交易期權或掉期協議，故已全面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列賬。

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

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均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報告期內之外幣交易(並非衍生工具)已按結算匯率入賬。

已發行證券溢價及相關掉期協議成本以不同貨幣列值。此外，證券相關合約以其本身的貨幣列值，一般以一籃子貨幣為基準。然而，由於風險已完全對沖，故此貨幣風險的淨影響為零。

企業所得稅

期內稅項損益乃按財政年度的適用稅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即期稅項)於溢利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可扣減稅項虧損之可收回所得稅作為即期稅項資產進行確認，惟僅視為可由當期或過往期間應課稅溢利之抵銷而可收回者。即期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以及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分類為權益。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3. 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

現金流量表根據直接法編製，並只包括現金。

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就證券及對沖協議產生的所有現金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

4. 資產負債表與收入報表附註

新主要會計準則(已發佈但未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歐盟採納，隨附可選擇性豁免對設有技術承諾的相關資產回報代際互惠的分紅型合約應用年度分組的要求。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務期間強制生效。就按標準規定可資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過渡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設立證券計劃及發行認股權證、票據及憑證等證券，可根據有關證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同時，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已同意購買該等證券。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向第三方分銷該等證券。BNP Paribas S.A.擔任證券計劃對投資者的擔保人。

BNP Paribas group (包括本公司)利用直接從外部數據獲得的價格或利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主要為涵蓋普遍接受的模型(如折現現金流量法、布萊克-舒爾茨模式及插入法)的市場及收入法。該等方法最大程度地使用可觀察數據，並盡最大可能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當模型、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等若干因素並未由該等模式或彼等相關數據捕捉，惟由市場參與者在設定退出價格時予以考慮時，該等方法予以校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如適用)應用估值調整。

計量單位一般為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選用組合為本計量。因此，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當具有大致相若及抵銷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若干組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淨風險基準進行管理時，集團保留該項組合為本計量例外情況，以釐定公允價值。

證券於發行時進行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私人配售證券有時候會於二級市場上市。上市證券於歐盟內及歐盟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場外交易合約並無上市。大部份已發行證券並未於活躍市場上活躍買賣。

應計利息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因應計利息乃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衍生工具市值的一部份。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且以淨額基準於損益賬中列賬(見附註4.19)。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各層主要工具概述

下節概述等級架構內每層工具的概述。

第1層：利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及負債的直接報價釐定公允價值。活躍市場特點包括存在足夠的活動頻次及交易量及隨時可供查閱的價格。

第2層：第2層證券股票由流動性低於第1層證券的證券股票組成。根據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市場數據。該等方法定期予以校準及以活躍市場資料證實數據。

分類為第2層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下列工具：

- 簡單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上限、下限及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權益／外匯(FX)／商品期貨及期權；
- 模型不確定性並非重大的結構性衍生工具，如特種外匯期權、單一及多重相關股本／基金衍生工具、單一曲線特種利率衍生工具及基於結構性利率的衍生工具。

當有文書憑證支持下列其中一項時，上述衍生工具分類為第2層：

- 公允價值主要由其他第1層及第2層工具透過標準市場內推法或剝離法(其結果由實物交易定期證實)的價格或報價而得出；
- 公允價值乃就對可觀察價格進行校準的重複或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其他標準方法而得出，並承擔有限的模式風險及透過買賣第1層或第2層工具有效抵銷工具風險；
- 公允價值乃由更複雜或專有估值法得出，惟可直接透過定期利用外部市場數據進行回溯測試而得到證實。

釐定場外交易(OTC)衍生工具是否符合第2層分類涉及判斷。考慮所用外部數據的來源、透明度及可靠性及與使用模式相關的不確定性金額。其遵從第2層分類標準涉及「可觀察區域」內的多重分析主軸，其限額由以下各項釐定：i)預先指定產品類別清單及ii)相關及到期範圍。該等標準定期予以審閱及更新，連同適用的估值調整，以使按層分類與估值調整政策保持一致。

第3層：利用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不可觀察或不能由基於市場的觀察數據證實，例如由於工具的流動性不足及主要模式風險。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可供查閱市場數據，及因而由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考慮的專有假設而得出的參數。評估是否產品流動性不足或受主要模式風險規限乃屬判斷的問題。整個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實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為基準。所有提供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年末的當前市況相關；日後價值可能有所不同。

簡單衍生工具在風險超出利率曲線或波動面的可觀察區域，或與舊的信貸指數系列分部或新興市場利率市場等流通性不足市場有關時分類為第3層。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該等簡單衍生工具受限於與流動性的不確定性掛鈎的估值調整，以相關性及流動性幅度為特色。

分類為第3層的結構性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混合產品(外匯／利率混合工具，股本混合工具)、信貸關連產品、預付敏感性產品、若干股票籃子優化產品及若干利率期權式工具等結構性衍生工具。

下表呈列以主要產品類別及公平值劃分之按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 反向購回協議	- 41,051,767,906	24,183,393,478		65,235,161,384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51,184,524,159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14,050,637,225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 3,583,471,599		-	3,583,471,599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3,562,950,306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20,521,293
金融資產總額	- 44,635,239,505	24,183,393,478		68,818,632,98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3,249,098,562	2,905,127,050		6,154,225,612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3,550,638,066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2,603,587,546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中期票據與憑證	- 41,386,140,944	21,278,266,428		62,664,407,372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51,196,836,400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11,467,570,972
金融負債總額	- 44,635,239,506	24,183,393,478		68,818,632,984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				
以及反向購回協議	128,002	47,355,366,431	33,956,449,287	81,311,943,720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等於或				
超過1年)				61,827,807,042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19,484,136,6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	5,295,779,911	-	5,295,779,911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5,276,148,095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19,631,8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金融資產總額	128,002	52,651,146,342	33,956,449,287	86,607,723,63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6,156,257,850	2,069,486,664	8,225,744,514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6,196,555,717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2,029,188,797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中期票據與憑證	128,002	46,494,888,492	31,886,962,622	78,381,979,116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60,907,019,497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17,474,959,619
金融負債總額	128,002	52,651,146,342	33,956,449,286	86,607,723,630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				
反向購回協議	1,104,200	54,231,903,141	36,121,423,505	90,354,430,846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70,716,594,372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19,637,836,474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	3,986,791,938	-	3,986,791,938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3,880,263,787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106,528,151
金融資產總額	1,104,200	58,218,695,079	36,121,423,505	94,341,222,78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3,853,478,380	6,469,682,979	10,323,161,359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8,342,753,512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1,980,407,847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中期票據與憑證	1,104,200	54,365,216,699	29,651,740,526	84,018,061,425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66,254,104,646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17,763,956,779
金融負債總額	1,104,200	58,218,695,079	36,121,423,505	94,341,222,784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估值過程

BNP Paribas Group 堅持其基本原則，就日常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目的使用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產生及控制具備獨特及整合處理的鏈條。所有該等過程乃以構成經營決策及風險管理策略核心組成部分的普通經濟估值為基準。

經濟價值包括中間市場價值並在其上加以估值調整。

中間市場價值由外部數據或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的市場為本數據的估值法而得出。中間市場價值為一項理論增加值，並未計入 i) 交易方向或其對組合內現有風險的影響，ii) 對手方的性質，及 iii) 市場參與者對工具、買賣市場或風險管理策略內固有的特定風險的厭惡。

估值調整計及估值的不確定性及包括市場及信貸風險溢價，以反映在主要市場退出交易時可能會產生的成本。

公允價值一般等於經濟價值，惟須受限於有限度額外調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要求的本身的信貸調整。

4.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衍生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反向購回協議)。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70,716,594,373	61,827,807,042	51,184,524,160

4.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債券。以下是相關結餘。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3,880,263,787	5,276,148,095	3,562,950,307

4.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BNP Paribas group之間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回購交易。以下是相關結餘。

由於風險屬於法國巴黎銀行，且擁有抵押品，故此ECL(預期信貸虧損)可以忽略不計。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186,927,959	468,562,214	791,938,318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4.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衍生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反向購回協議)。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19,637,836,474	19,484,136,678	14,050,637,224

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債券。以下是相關結餘。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106,528,151	19,631,816	20,521,293

4.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BNP Paribas group之間的回購交易。剩餘期限少於1年。以下是相關結餘。

由於風險屬於法國巴黎銀行，且擁有抵押品，故此ECL(預期信貸虧損)可以忽略不計。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35,058,971	-	-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僅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款項。由於風險屬於法國巴黎銀行，且擁有抵押品，故此ECL(預期信貸虧損)可以忽略不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一年內到期金額			
集團內公司欠款	620,704	271,129	11,559,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	30,740	18,484	20,443
總額	651,444	289,613	11,580,363

即期稅項資產

本報告期概無即期稅項資產。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文所述結餘已計及法國巴黎銀行持有的活期銀行帳戶。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應收現金	-	-	-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公司所持現金	671,576	785,492	163,341
第三方所持現金	-	-	-
銀行透支	-	-	-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公司欠款結餘	-	-	-
第三方欠款結餘	-	-	-
現金流量表報告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額	671,576	785,492	163,341

4.9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中期票據及憑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66,254,104,646	60,907,019,497	51,196,836,400

4.1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認股權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8,342,753,513	6,196,555,717	3,550,638,066

4.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與「共振」交易(證券化)相關的中期票據，剩餘期限超過1年。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等於或超過1年)	186,927,959	468,562,214	791,938,317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4.1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最多1年的中期票據及憑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17,763,956,779	17,474,959,619	11,467,570,972

4.1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最多1年的認股權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1,980,407,847	2,029,188,798	2,603,587,546

4.1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與「共振」交易(證券化)相關的中期票據，剩餘期限少於1年。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35,058,971	-	-

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一年內到期金額			
集團內公司欠款	275,342	6,359	9,503,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288,587	415,015	1,619,908
總額	563,929	421,374	11,123,868

4.16 即期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包括應付荷蘭稅務機關稅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企業所得稅收入	10,987	1,794	1,795
總額	10,987	1,794	1,795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4.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繳足。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45,379 股普通股，每股 1.00 歐元	45,379	45,379	45,379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45,379 股普通股，每股 1.00 歐元	45,379	45,379	45,379

4.18 權益總額(管理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資本包括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45,379 歐元及保留盈利 702,725 歐元，總資本為 748,104 歐元。

本公司管理資本概無適用外部要求。

4.19 經營溢利

有關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有關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包括所有與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項目。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淨之收入淨額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包括所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項目。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為本公司根據所達成的無限期成本增益協議再收取 10% 的經營開支。該等成本已經或將會向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開立發票：

- BNP Paribas S.A. 從其他業務獲得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
- 本公司償還所有由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費用。

管理局唯一成員將於二零二二年收取 60,000 歐元管理費(二零二一年：60,000 歐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歐元	歐元
核數師就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收取之薪酬	93,500	33,140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	-40,779,496,571	-25,331,663,8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工具之收益／虧損	40,779,496,571	25,347,387,878
其他業務的收入／開支	-	-15,724,000
利息收入	49,004,597	29,541,299
利息開支	-49,004,597	-29,541,29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	-
利息收入	15,666,592	7,484,702
利息開支	-37,424,000	-52,817,578
佣金收入	21,837,408	45,332,876
佣金費用	-80,000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	-
發行收入	7,751,500	9,418,114
發行費用	-7,751,500	-9,418,114
發行收入／費用的結果	-	-
費用收入	859,594	439,576
其他收入	35,078	-
經營開支	-773,998	-391,720
經營開支利潤率	120,673	47,756
經營溢利	120,673	47,756

4.20 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歐元	歐元
即期稅項	16,971	5,981
日常業務溢利稅項	16,971	5,981
年度稅前溢利	113,137	39,87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971	5,981
所得稅費用	16,971	5,981

荷蘭標準稅率為 25.8% (二零二一年：25.0%)。首 395,000 歐元 (二零二一年：245,000 歐元) 適用 15% (二零二一年：15%) 的稅率。因此，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有效稅率為 15%。

4.2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

-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 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收取年度薪酬。本公司未僱用任何員工。

關聯方交易：

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90,354,430,846	81,311,943,720	65,235,161,384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986,791,938	5,295,779,911	3,583,471,59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1,986,930	468,562,214	791,938,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704	271,129	11,559,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576	785,492	163,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342	-6,359	-9,503,960
總額	94,564,226,652	87,077,336,107	69,612,790,601

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歐元	歐元
費用收入	859,688	439,576
其他收入	35,078	-
經營開支	-375,121	-122,257
銀行費用及類似費用	-7,536	-7,980
總額	512,109	309,339

資產負債表外關聯方交易請見附註8：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22 估值調整(CVA及DVA)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的衍生工具及資金充足的場外交易金融工具。信貸估值調整(「CVA」)對於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估值中的交易對手信貸質素乃屬必要。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CVA虧損161,429,456歐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3,785,753歐元)，與擁有等額相反金額之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全數抵銷。

對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時，須作出債務估值調整，以反映公司的信貸質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對沖，而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公司業績並無影響。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本身信貸及籌資風險變動產生變動收益161,429,456歐元(二零二一年：收益13,785,753歐元)。其由擁有等額相反金額之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全數抵銷。

5.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一般而言，乃假設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會於釐定證券公允價值之最終條款表內所述的行使日期行使。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就證券、場外交易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合約、掉期協議及擔保安排產生的所有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因此，可影響日後現金流量的情況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以及已付利息及費用

此等現金流量與二零一九年的一項重組交易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以債券支持的票據)。本公司收取每月利息，並向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支付費用。餘款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作為利息。二零二二年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為43,288,219歐元(二零二一年：27,017,009歐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為銀行業務的重心，亦為BNP Paribas Group營運的基礎。BNP Paribas Group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類型風險，架構三重防禦：

作為第一道防線，內部監控關乎每位僱員，而營運活動的主管負責建立及運作系統，以根據行使獨立監控的職能(作為第二道防線)所定義的標準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確保第二道防線的法國巴黎銀行主要監控職能為合規、風險及法律職能。其主管直接向BNP Paribas Group的行政總裁匯報並透過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說明其執行任務的情況。

- 全面檢查提供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監控。

BNP Paribas Group擁有強大的風險及合規文化。執行管理人員已選擇在三份主要企業文化文件內列入風險文化：

- 行為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採納新行為準則，其適用於全體僱員並界定我們的行為準則與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一致。例如，行為準則提醒僱員，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要對所承擔風險負責，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行為準則亦包括保障客戶權益、財務安全、市場誠信及專業道德等規則，全部對降低合規及聲譽風險有重要作用。
- 責任約章：執行管理人員制定正式的責任約章，靈感來自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法國巴黎銀行方式」)、管理原則及行為準則。四大承擔之一為「作好預備承擔風險，確保密切監控風險」。不論對客戶或是對整體金融系統而言，本集團均視嚴格的風險監控為其職責的一部分。在嚴謹的過程及經過多方協調下，本行根據遍及本集團各層級的強大的共同風險文化作出有關承擔的決定。此決定適用於與借款活動相關的風險，即本行只會在深入分析借款人的狀況及將予融資的項目後方會發放貸款，亦適用於來自與客戶交易的市場風險—本行每天會評估有關風險，針對壓力情景進行測試，而有關風險取決於若干限制。作為高度多元化的集團，不論在地理及業務方面，法國巴黎銀行均有能力在風險發生時平衡風險及其後果。按照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方式，倘本行內其中一個業務範疇出現困難時將不會損害另一個業務範疇；
- 本集團的目標及承擔：在嚴格的道德原則指導下，法國巴黎銀行的目標為向經濟提供融資及向客戶提供建議，支持彼等的項目、投資並管理其儲蓄。透過有關活動，法國巴黎銀行有意為持份者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成為業內最值得信賴的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作為負責任銀行的十二項承擔包括(尤其是)承諾採取最高規格的道德標準以及嚴格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以下部分概述本公司業務活動主要固有風險。

信貸風險

BNP Paribas Group 的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背其對 BNP Paribas Group 的義務的可能性。違約概率以及於發生違約時貸款或債務的回收率為評估信貸質素的必要因素。根據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建議，此類風險亦包括股權投資風險以及與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對沖合約均來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監管，管理局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接受範圍。標準普爾及穆迪對 BNP Paribas Group 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預期信貸虧損(「ECL」)可忽略不計，歸因於該等虧損與 BNP Paribas Group 反向回購有關，並以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極低，如果發生違約，違約虧損預計有限(由於抵押品的緣故)，故此 ECL 視為非重大。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總信貸風險敞口」)為財務狀況表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下表包括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與不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金融工具。對於承擔信貸風險但不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金融工具，後續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如本公司採納信用增強安排，包括接受現金作為抵押品以及利用淨額結算總協議，以管理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信用增強安排的財務影響亦於下文揭露。淨信貸風險敞口代表於信用增強安排生效後剩餘的信貸風險敞口。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抵押品安排來降低信貸風險。持有的抵押品根據 BNP Paribas Group 指引與相關基礎協議進行管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貸風險敞口	信用增強安排	淨信貸風險敞口
類別	歐元	歐元	歐元
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1,986,930	-221,986,93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444	-	65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576	-	671,576
不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94,341,222,785	-4,078,325,854	90,262,896,931
資產總額	94,564,532,735	-4,300,312,784	90,264,219,951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貸風險敞口	信用增強安排	淨信貸風險敞口
類別	歐元	歐元	歐元
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8,562,214	-468,562,2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613	-	289,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492	-	785,492
不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86,607,723,630	-3,935,501,021	82,672,222,609
資產總額	87,077,360,949	-4,404,063,235	82,673,297,714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信貸風險敞口	信用增強安排	淨信貸風險敞口
類別	歐元	歐元	歐元
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91,938,317	-791,938,3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80,363	-	11,580,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41	-	163,341
不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68,818,632,983	-3,282,108,618	65,536,524,365
資產總額	69,622,315,004	-4,074,046,935	65,548,268,069

市場風險

BNP Paribas Group 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為因價格或市場參數的不利趨勢而導致價值虧損的風險。影響市場風險的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匯率、證券及商品價格（無論直接報價或參考可比資產獲得的價格）、衍生工具的既定市場價格，以及可資市場報價得出的所有基準，例如利率、信貸利差、波動性及隱含相關性或其他類似參數。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視乎於利率、貨幣匯率、商品與股票產品狀態，上述各項均受一般及特定市場變動影響。然而，該等風險被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掉期協議、場外交易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進行對沖，因此原則上可減輕上述風險。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因市場狀況或特定因素而無法在特定期限內以合理成本履行承諾或平倉或抵銷倉位。這反映了無法應對短期至長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包括抵押品要求。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惟已透過與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來抵銷風險敞口。

於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中，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其最早的合約到期日排列披露；所有有關金額均按其公允價值呈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的管理方式一致。所有其他金額均指本公司從其最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應收及應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此呈列適當反映了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呈列方式與本公司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一致。

在若干情況下，證券包含提前贖回條款，例如可贖回性特徵。所涉及的總金額相對較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的證券不適用提前贖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由於在1年內行使提前贖回條款的可能性未知，並且取決於市場特定情況或持有人的選擇，所有具有此類特徵的證券均根據其剩餘合約到期日進行處理。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金融資產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	14,050,637,225	10,445,172,972	19,643,937,043	21,606,222,323	65,745,969,563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521,293	33,805,725	2,346,152,322	672,184,080	3,072,663,4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46,938,317	745,000,000	791,938,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580,363	-	-	-	11,580,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41	-	-	-	-	163,341
金融資產總額	163,341	14,082,738,881	10,478,978,697	22,037,027,682	23,023,406,403	69,622,315,004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金融負債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1,467,570,972	9,920,433,532	21,313,187,534	19,963,215,333	62,664,407,371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	2,603,587,546	558,545,165	676,901,830	2,315,191,071	6,154,225,61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46,938,317	745,000,000	791,938,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23,868	-	-	-	11,123,868
即期稅項負債	-	1,795	-	-	-	1,795
金融負債總額	-	14,082,284,181	10,478,978,697	22,037,027,681	23,023,406,404	69,621,696,96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金融資產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	19,484,516,601	9,870,490,386	25,306,983,964	26,649,952,768	81,311,943,720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9,631,816	105,673,235	3,818,954,865	1,351,519,995	5,295,779,9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35,191,939	-	433,370,275	468,562,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9,613	-	-	-	289,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492	-	-	-	-	785,492
金融資產總額	785,492	19,504,438,030	10,011,355,560	29,125,938,829	28,434,843,038	87,077,360,950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金融負債	按 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7,474,959,619	9,607,464,209	27,736,864,393	23,562,690,894	78,381,979,116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	2,029,188,798	368,699,411	1,389,074,436	4,438,781,869	8,225,744,51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35,191,939	-	433,370,275	468,562,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1,374	-	-	-	421,374
即期稅項負債	-	1,794	-	-	-	1,794
金融負債總額	-	19,504,571,585	10,011,355,559	29,125,938,829	28,434,843,038	87,076,709,01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金融資產	按 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	19,637,836,474	17,723,013,765	24,312,253,074	28,681,327,533	90,354,430,846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6,528,151	148,485,649	2,589,217,303	1,142,560,835	3,986,791,93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35,058,971	-	-	186,927,959	221,986,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1,444	-	-	-	65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576	-	-	-	-	671,576
金融資產總額	671,576	19,780,075,040	17,871,499,414	26,901,470,377	30,010,816,327	94,564,532,734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7,763,956,779	16,993,146,516	24,944,290,177	24,316,667,953	84,018,061,425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	1,980,407,847	878,352,898	1,957,180,200	5,507,220,416	10,323,161,36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35,058,971	-	-	186,927,959	221,986,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3,929	-	-	-	563,929
即期稅項負債	-	10,987	-	-	-	10,987
金融負債總額	-	19,779,998,513	17,871,499,414	26,901,470,377	30,010,816,328	94,563,784,631

7. 營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銀行可能因未能遵守適用於銀行與金融活動的國家或歐洲法律法規、行為準則與良好實務標準、領導人指示，特別是未能應用監管機構發佈之指引，而遭受法律、行政或紀律處罰、重大經濟或名譽損失。合規風險為一種營運風險。此外，其若干影響可能不僅僅涉及單純的經濟損失，實際上可能已經損害了機構名譽。名譽風險指損害本集團形象以及下列人士對於本公司的信任，包含客戶、交易對手、供應商、員工、股東、監事與任何其他持份者，該等人士的信任為本公司開展日常業務的必要條件。名譽風險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所承擔的所有其他風險，具體而言為發生或潛在發生信貸、市場風險、營運、合規、環境、社會或法律風險的可能性，以及任何違反法律、集團行為準則或程序的規定的可能性。控制非合規風險的責任主要落在活動與業務線上。在此背景下，合規職能部門負責管理集團在法國與國外所有業務的非合規風險系統，於全球範圍分層整合。合規倡導令職能部門的所有員工凝聚在一起，根據其指導原則(職能獨立性、整合性、權力下放與從屬性、業務線對話、卓越文化)透過當地團隊分管合規行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法律風險

集團法律職能部門為BNP Paribas Group獨立職能部門，並與本集團所有法律團隊按分層整合。集團法務部負責解釋適用於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並以卓越與誠信為最高標準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指引與建議。集團法務部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向本集團執行人員與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法律風險在集團層面得到監控、控制及減輕。透過其諮詢與管控職能管理（包括預防）本集團的法律風險。法律風險指BNP Paribas Group可能因下列原因而遭受經濟或名譽損失，該等損失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BNP Paribas Group一個或多個實體及／或其員工、業務線、營運、產品及／或其服務：

- 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或者法律或法規變動（包括法院或主管當局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變動以及任何監管或監督機構的任何規定）；
- 爭議（包括所有形式的替代／庭外糾紛解決方案及法院命令）或者監管或監督機構的調查或詢問（對集團具有法律影響）；
- 合約缺陷；
- 非合約事項；

集團法律職能部門負責：

- 防止在所有領域（本質上為法律風險）可能涉及罰款風險、名譽風險或經濟損失的任何法律程序失敗或出現缺陷；
- 管理與交易對手、客戶、第三方或監管機構發生衝突的管理，其可能在營運過程歸因於本集團的不足之處或違約（由此產生的法律風險）。

稅務風險

在其營運的每個國家／地區。法國巴黎銀行所從事的銀行、保險或金融服務等業務受限於當地具體的稅務法規。稅務部確保在全球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稅務風險。考慮到經濟與名譽之間的利害關係，財務與合規部門參與稅務風險監控流程。集團稅務部門履行稅務職能，並在若干業務方面以及集團運營所處主要地理地區尋求稅務經理（以及集團運營所處其他地理地區的稅務專員）的協助。為確保集團稅務實踐與全球稅務風險監控的一致性，集團稅務部門：

- 制定了涵蓋所有部門的程序，旨在確保適當地識別、處理與控制稅務風險；
- 已實施旨在促進地方稅收風險控制的回饋流程；
- 向執行管理層報告稅務風險進展；
- 監督稅務相關營運風險，內部審核建議屬於稅務部的職責範圍。

稅務協調委員會，涉及財務與合規，並根據需要，負責分析與本集團交易相關的主要稅務問題。

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

數據及技術的使用及保護是本行業務及其轉型過程的決定性因素。在本行繼續推出數字銀行（就本集團客戶與合作夥伴而言）與數字工作（就本集團員工而言）的同時，必須結合新科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技與創新的風險管理實務，同時建立新的工作法則，這為網絡安全領域方面帶來了引進新科技的風險。科技管理與資訊系統安全是集團網絡安全策略的一部分。此策略側重於保存最敏感的數據。定期調整其內部流程與程序，以及員工培訓與意識，以應對日益複雜與多樣化的威脅。

為了加強科技與數據保護，本集團透過三道防線採取全面的網絡安全管理方法：

- 經營實體為第一道防線。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在所有實體中引進了基於國際標準－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的轉型計劃。此計劃會定期更新，同時考慮到世界各地發現的新威脅與近期發生的事件；
- 作為第二道防線，團隊致力於管理RISK ORM中的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並由集團首席風險營運官負責，風險營運官的職責如下：
 - 向集團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及監管機構報告本集團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狀況。
 - 監控整個集團轉型計劃。
 - 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項目考慮網絡安全及技術風險。
 - 確保考慮到與網絡安全及技術風險有關之政策、原則及重大項目。
 - 監控現有風險並識別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負面影響的新威脅。
 - 監管於加強框架時的第三方信息系統風險。
 - 對優先事項開展獨立評估活動。
 - 採取措施評估及提高本集團應對挫折及事故的能力；
- 作為第三道防線，一般檢查的作用是：
 - 評估為管理ICT風險(有關資訊與通訊科技)以及與控制及管治有關風險而實施的流程。
 - 檢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規。
 - 提出改進領域以支持現有機制。

本集團為應對新科技與網絡安全風險而採取的行動如下：

- 可用性與連續性風險：法國巴黎銀行的所有業務活動均嚴重依賴於通訊及資訊系統。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都可能導致用於管理客戶關係或記錄交易(存款、服務與貸款)的系統出現故障或停止運作，並可能導致為恢復及驗證受損數據而承受重大成本。本集團定期管理並修訂其危機管理與恢復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驗證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存活率：89.08%)，針對數據恢復服務與資訊系統穩定性進行各類預定壓力測試；
- 安全風險：本行容易暴露於網絡安全風險，或惡意及／或欺詐行為引起的風險之下，該等行為旨在操縱資訊(機密、銀行／保險、技術或策略性數據)、流程及使用者，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合作夥伴與客戶遭受重大損失。本集團不斷重新評估威脅的發展，並採取有效應對措施適時降低風險；
- 變動相關風險：本集團資訊系統在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迅速更新。定期對該等於系統設計及修改階段發現的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提出的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業務線的需求；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 數據完整性風險：客戶數據的機密性及交易完整性為同一系統覆蓋的領域，其為響應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規例(EU)2016/679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旨在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符合期望的服務；
- 第三方資訊系統風險：本行在與第三方(包括客戶、金融中介機構與其他市場經營者)接觸時面臨財務違約、違約或營運能力受限的風險。本集團的三道防線每一步都在加築整合該等風險相關的管理架構，直至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結束為止。

本集團部署大量資源以識別、衡量並控制其風險，同時實施各類技術管理其風險狀況。二零二一年持續的健康危機使得本集團加大對數字科技的依賴。為了具備遠程工作的能力並令本集團在網絡犯罪的高風險下持續經營，本集團對IT進行投資，增加網絡頻寬並確保遠程接入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與此同時，負責網絡安全的團隊加強監控能力，提高偵測能力並快速應對威脅。已對現有流程與工具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針對業務提供具體支持並採取與員工溝通行動。

8. 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公司有已發行有抵押品的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的價值為7,919,326,414 歐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199,852,570 歐元)。

本公司參與共振交易。於該等交易中，IBV 發行票據，就法國巴黎銀行貸款組合出售擔保，並與BNP Paribas group 訂立回購協議。就此，本公司已向BNP Paribas SA 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221,986,930 歐元及468,562,214 歐元的信貸風險保障。

9. 結算日後事項

概無發生結算日後事項。

10.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溢利分配

根據管理局建議，二零二一年溢利已加入保留盈利。於本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總經理向股東大會建議，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溢利加入保留盈利。財務報表未反映此建議。

董事會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管理局，

已簽署

BNP Paribas Finance B.V.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其他資料

有關溢利分配之法定安排

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一段、第二段：

19.1 於財政年度內應計溢利的分配，應由股東團體決定。若股東團體在採用年度賬目之前或緊隨年度賬目獲採用後並無採納有關溢利分配的決議案，溢利將予以保留。

19.2 如法律允許，溢利分派應根據年度賬目內容於採用年度賬目之後進行。

股東團體界定為由有投票權的股東組成之公司團體。

審核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於下一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股東

有關年報中所載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的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的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該財務報表根據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EU-IFRS) 及荷蘭民法典第 2 卷第 9 部分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二零二二年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包括：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2. 以下為二零二二年的報表：收入報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3. 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的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荷蘭法律 (包括荷蘭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

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進一步於本報告中的「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中說明。

根據「歐盟對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計相關特定要求之規例」、「Wet toezicht accountantsorganisaties」(Wta, 審計事務所監察法案)、「Verordening inzake de onafhankelijkheid van accountants bij assurance-opdrachten」(ViO,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一項與獨立性有關之法規) 及其他荷蘭相關獨立法規, 吾等獨立於 BNP Paribas Issuance B.V.。此外, 我們亦遵守 Verordening gedrags- en beroepsregels accountants (VGBA, 荷蘭道德守則)。

吾等相信, 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分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

吾等在為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設計吾等的審計程序。下列用作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在此範疇下得到處理, 且吾等不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重大性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將該財務報表的整體重大性釐訂為9.456.453.27歐元。此重大性是根據資產總值的1%釐定。吾等亦基於品質理由，將吾等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大的錯誤陳述及／或可能出現的錯誤陳述納入考量。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向彼等報告於審核期間發現的超過47.282.266歐元的錯報，以及我們認為有必要在定性的基礎上報告的較小錯報。

審計欺詐風險方法

吾等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在我們的審計過程中，我們了解實體及其環境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分，包括風險評估流程、管理層應對欺詐風險及監控內部監控系統的流程以及結果。我們參考年報第7章*營運風險管理*，有關管理層如何應對欺詐風險。

我們已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相關方面，特別是欺詐風險評估，以及其他行為準則、舉報程序及事件登記等。我們評估了旨在減輕欺詐風險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測試其運行有效性。

作為吾等識別欺詐風險過程的一部分，吾等已識別有關財務申報欺詐、資產挪用及貪污受賄的欺詐風險因素。吾等已評估該等風險是否顯示在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已識別以欺詐風險並執行以下具體程序：

- 管理層凌駕於監控之上(假定的欺詐風險)。

吾等已評估可降低欺詐風險的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測試其運行有效性。此外，吾等執行評估關鍵會計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程序，特別是與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重要判斷領域及重大會計估計有關的偏差。吾等亦測試總帳中的日記賬分錄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做的其他調整之適當性。

吾等在審計中納入不可預測性因素。吾等亦考慮其他審計程序的結果，並評估是否有任何發現表明存在欺詐或違規行為。

吾等經考慮可用資料，並向首席財務官及行政人員進行詢問。吾等評估 貴集團選擇及應用的會計政策(尤其是與主觀計量及複雜交易相關的會計政策時)是否出現虛假財務申報的情況。

並未出現可能導致重大錯報的欺詐跡象。

符合法律法規的審計方法

我們透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及閱讀會議紀錄來評估與 貴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由於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並且在意識到非合規的影響可能有很大差異的同時，我們考慮以下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法律法規：遵守(企業)稅法及財務報告法規，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U-IFRS)及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之規定，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個組成部分，惟該等法律法規對相關財務報告屬重大。

我們就公認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法律法規之條文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除此之外，BNP Paribas Issuance B.V.亦受其他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之規定，則可能對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遭處罰款或提起訴訟。

鑒於BNP Paribas Issuance B.V.的業務性質及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存在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之規定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考慮適用於上市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

吾等之程序於該等對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及披露的釐定並無直接影響的法律法規方面更為有限。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於業務的營運方面、BNP Paribas Issuance B.V.持續經營的能力或避免重大處罰(例如，遵守經營許可證的條款)尤為重要，因此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吾等之責任僅限於執行特定的審計程序，以幫助識別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我們的程序僅限於(i)就BNP Paribas Issuance B.V.是否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向BNP Paribas Issuance B.V.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進行詢問，及(ii)核查相關性，(如有)幫助有相關授權或監管機構識別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

自然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對(涉嫌)違規的跡象保持警惕。

最後，吾等已取得書面陳述，表明所有已知的(涉嫌)欺詐或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均已向吾等進行披露。

持續經營審計方法

吾等的職責以及管理局的職責與現行標準下的持續經營相關，已於下文「財務報表相關職責說明」部分進行概述。在履行吾等的職責時，吾等執行的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局對BNP Paribas B.V.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

- 一 吾等已評估管理局於財務報表中的持續性披露是否包括吾等於審計後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就最重要的假設向管理局提出詢問。

- 在管理局進行連續性評估並考慮財務、營運和其他條件的影響之後，吾等向管理局詢問其對持續經營風險的了解。

基於該等程序，吾等並未發現任何與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可呈報結果。

主要審計事項

主要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於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已與管理層就一件主要審計事項進行溝通。主要審計事項並不全面反映所討論的全部事項。

以下識別出的主要審計事項在吾等就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但吾等不就該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金融工具之估值

主要審計事項之描述	吾等應對主要審計事項的審核範圍
金融工具之估值(已發行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	
已發行證券達943億歐元，按使用「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估值的公允價值計算。	由於公司的性質，公允價值由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中被視為服務機構。
由於已發行證券的經濟風險完全由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的場外交易合約對沖，因此場外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等於已發行證券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吾等之審計至關重要，乃由於公允價值受估值不確定性的影響。	作為吾等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已評估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之確認書質素，同時亦依賴該等服務機構的核數師提供之資料。吾等已收到並檢討該等服務機構的核數師向我們提供之報告(有專業估值人士參與其中)。吾等進一步關注財務報表附註4中公允價值披露的充分性。
	吾等對主要審計事項之觀察：
	應用上述重大性後，吾等於金融工具之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可報告的結果。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的報告

除財務報表及吾等之審計報告外，年報亦包含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包括：

- 管理局報告。
- 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下列所執行的程序，吾等自其他資料中得出結論：

- 與財務報表一致，不存在重大錯報。
- 包含有關管理層報告的所有資料以及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要求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閱讀其他資料。基於吾等透過對財務報表或其他方面的審核之認知及所獲得的理解，吾等考慮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藉由執行該等程序，吾等遵循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與荷蘭會計準則720之規定。所執行的程序之範圍遠遠小於吾等審核財務報表所執执行程序之範圍。

管理層有責任編製其他資料，包括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所規定之管理局報告，以及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規定的其他資料。

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描述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有責任根據EU-IFRS及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的規定編製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對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管理層有責任評估公司的持續營運能力。根據上述之財務報告框架，除非管理層有意將公司清盤或終止營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實際替代方案，否則，管理層應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應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可能對公司持續營運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與情況。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按可讓吾等針對吾等意見取得足夠且合適的審核證據的方式，規劃及執行審計工作。

吾等的審核已按照高水準但非絕對擔保的程度進行，亦即吾等也可能無法於審核過程中偵測出所有重大錯誤及欺詐情況。

錯誤陳述可能肇因於欺詐或錯誤，無論是個別或全部，該等錯誤若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均視為情節重大。其重大性會影響吾等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以及吾等意見中對所發現錯誤陳述之影響評估。

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根據荷蘭審計準則、道德規定及獨立性要求，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吾等的審計包括：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中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而制定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就吾等的意見基礎取得充分且合適之審核證據。未能偵測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風險為高，因為欺詐可能涉及共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凌駕內部監控之上等行為。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與情況適合之審核程序，而非為了對公司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使用之會計政策的適合性，以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與相關披露。
- 對於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妥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證據，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若吾等的結論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敦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資料並不充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根據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撰寫日所取得之審核證據。但是，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
- 評估財務報表是否以能夠達到公允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與事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原定審計範圍及時間、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R.A. Spijker

參與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註冊號碼：662 042 449)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63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63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Gustav Mahlerlaan 2970
P.O. Box 58110
1040 H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Défense Cedex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Mazar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